

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常見問題及建議解決方案

常見問題		建議解決方案
序號	申報相關問題	
1	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如何申報？	1.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按月核算並繳納，不需申報明細。 2. 保險對象之6項補充保險費按月核算並繳納，均需申報明細。（可按月或年度申報）
2	補充保險費逾申報期限，還可以補申報嗎？	可以，但保險對象於網路申報綜所稅時，可能無法帶出該筆保費。
3	申報股利所得明細，出現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錯誤。	1. 股利扣繳金額計算方式： 【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以雇主身分投保期間之投保金額總額】x 費率(105年1月至109年12月為1.91%、110年1月起2.11%)。 (1) 如出現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錯誤，請確認相關欄位及計算是否正確。 (2) 若所得人為公司的負責人並以公司雇主身分投保，請務必確認「以雇主身分投保期間之投保金額總額」之欄位填寫是否正確。 2. 範例： A 是公司負責人，並以雇主身分加保，投保金額 104 年 1 至 3 月為 43,900 元、104 年 4 月調整為 60,800 元。105 年 8 月 1 日公司發給 A104 年度的股利總額 70 萬元(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A 的補充保險費應扣繳多少元？ (1) 以雇主身分投保期間之投保金額總額→係指「該筆股利所屬年度」之投保金額 $(43,900*3)+(60,800*9)=678,900$ 元。 (2) 應扣繳補充保險費： $700,000-678,900=21,100$ (達 20,000 元)*1.91%=403 元。

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常見問題及建議解決方案

4	扣費單位於同年度發放不同年度股利盈餘，就雇主投保金額總額部分，如何申報？	<p>1. 說明： 同一除息基準日分配，適用扣繳辦法第7條規定視為同一次給付，亦即本次應申報140萬(60萬+80萬)股利所得，但是只有當所得人為雇主時，應將盈餘歸屬於不同年度之股利分兩筆申報，兩筆皆需填報「股利所屬年度」，並上特殊註記E(若有上特殊註記E者，單筆未達兩萬元程式不會擋)。</p> <p>2. 更新計算方式： (1) 以雇主身分投保期間之投保金額總額→係指「該筆股利所屬年度」之投保金額： 103年度：43,900*12=526,800元 104年度：43,900*12=526,800元 (2) 分兩筆明細申報： 103年度補充保費 600,000-526,800=73,200元 73,200*2%=1,464元 104年度補充保費 800,000-526,800=273,200元 273,200*1.91%=5,218元</p>
5	申報股利時，「除權(息)基準日」欄位該如何填寫？	<p>1. 除權(息)基準日不可空白。</p> <p>2. 除權(息)基準日應早於或等於所得給付日期。</p>
6	所得給付金額未達扣繳下限2萬元(或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	所得給付金額未達扣繳下限或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不用扣繳及申報。
7	紙本申報扣費明細是否會比網路申報更省工省時？	網路申報結果1日內即可知道申報結果且明細資料若有錯誤，可立即處理後上傳；紙本郵寄耗日廢時，不利公司承辦人進度之掌握，明細資料若有錯誤，會退件，增加公司承辦人處理時間。
8	辦理補充保險費股利申報，若不清楚雇主可扣除投保金額總額，該如何查詢？	<p>1.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內建檔作業進行股利所得申報時，輸入股利所屬期間起迄年月可查詢出雇主身分加保之投保金額總額。</p> <p>2. 可利用電話向轄區業務組查詢(事務所</p>

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常見問題及建議解決方案

		則須扣費單位同意委託申請)。 3. 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進行查詢。
9	補充保費申報錯誤怎麼辦?	需要辦理更正申報，可直接利用檔案上傳或直接寄送更正書至轄區業務組。